

西貢區議會
2015年7月7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239/15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已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〇一五/一六年度工作計劃

2.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代表向委員會介紹本年度的防貪教育工作，並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〇一五至一七年度工作計劃

3.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代表向委員會介紹二〇一五至一七年度的工作計劃，並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簡介

4.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代表向委員會作服務簡介，並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調景嶺體育館清潔及視障人士設施的問題

5.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

要求港鐵於往來康城站之行人天橋加設合適的擋雨屏障，保障老弱婦孺健康安全，避免長時間受日曬雨淋及寒風之苦

6. 委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回覆。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港鐵代表於下次會議交待有否其他解決方案及提供進一步資料。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4/15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7.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教育局代表於下次會議就國際學校發展及區內學校學位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印製年度傷害監察資料單張

8. 委員會通過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註：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該委員會通過)。

● 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維持和維護 2015-2017

9. 委員會通過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註：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該委員會通過)。

● 合辦活動申請：「由細到老・健康有寶」我最叻推廣計劃

10. 西貢區社區中心代表向委員會介紹有關活動撥款申請及計劃內容。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合辦有關活動，並已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註：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該委員會通過)。

● 香港安全社區計劃

11. 委員備悉秘書處於會議前接獲西貢區社區中心回覆表示有意協助本區向職業安全健康局以再確認的方式申請確認為香港安全社區，並會申請運用職業安全健康局為各區提供的五萬元撥款推行「西貢社區安全認證計劃」。

12. 西貢區社區中心代表向委員會介紹有關活動撥款申請及計劃內容。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工作報告

13. 委員備悉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再次推展「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會向各區議會提供不多於 53,000 元撥款。工作小組已去信區內婦女及綜合服務團體，邀請其就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

1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15. 委員備悉秘書處於會議前共接獲 8 個長者代表提名。經討論後，由於工作小組須至少有 5 名長者代表擔任列席成員才符合有關比例要求，故委員會通過接納兩間長者地區中心的 4 個提名，並分別從明愛西貢長者中心和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遞交的提名中各選出 1 名長者為正選代表，而餘下的 2 名長者則於該單位的正選代表未能列席工作小組的會議時代為列席有關會議。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5

16. 委員備悉職業安全健康局在 2015-16 年度向各區議會提供四萬元撥款，用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符合本年度主題的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由秘書處去信區內機構，邀請其就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及財政預算，以供委員會或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揀選，然後推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

衛生署 - 2015-16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17. 委員備悉衛生署將開展 2015/16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計劃的重點範圍包括健康飲食、恆常體能活動及食品安全。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為 2015/16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的協作機構。

國際復康日 2015

18. 委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今年繼續向每區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而國際復康日 2015 各項活動的初擬舉行日期為：

-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2015年11月8日(星期日)
- 海洋公園同樂日(西貢區)：2015年11月22日(星期日)
- 中央慶祝典禮：2015年12月5日或6日(星期六或日)

香港兒童損傷地理性研究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接納由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提交的「香港兒童損傷地理性研究：西貢區兒童損傷報告」。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六月